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 2、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马玉洲、陈染、刘松雪),实际出席监事3人。
- 4、会议由马玉洲先生主持。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马玉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马玉洲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程师。曾任公司装配分厂工艺员，公司团委书记助理，公司喷油器分厂副书记，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柱塞分厂副厂长，热处理分厂厂长，油泵分厂厂长，装配分厂厂长，威孚天力副总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马玉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